柔性管理模式在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文/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林斯妮 杨少芬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高职教育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大环境的冲击下,高职学生的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越来越严峻。传统的单纯依靠外在制度、纪律进行强制约束的刚性管理模式已愈发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求。因此,运用柔性管理模式弥补刚性管理模式的不足,在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中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柔性管理模式的内涵和特征

柔性管理模式是相对于刚性管理模式提出来的。刚性管理模式具有强制性特点,而柔性管理模式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人性化管理,是在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规律的基础上,采用非强制性方式,在被管理者心目中产生一种潜在说服力,从而把组织意志变为个人的自觉行动的一种管理方式。其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 1. 从管理理念看,具"人本化"的特征。柔性管理模式遵循学生个体发展的规律,关注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主张对不同性格、不同需求和不同思想状况的学生进行服务式、关怀式以及精致式管理,使每一位学生的成长都能得到关注。柔性管理以理解和信任为前提,以说理和引导为手段,充分体现对学生的尊重和关爱。因此,"以人为本"是其最大的特征。
- 2. 从管理方式看,具"宽松化"特征。柔性管理模式注重营造宽容、轻松的人文环境以及平等、和谐的校园氛围,从内心的感化教育入手,增加被管理者的信服感,使被管理者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并积极主动地投入和配合管理工作,达到"瓜"不"强扭"也"甜"的效果。
- 3. 从管理主体看,具"自主化"特征。柔性管理模式强调管理者的"无为而治"和学生的自主管理。它不是采取外在、强制的约束力,而是通过调动学生的内心力量,使其在反省中产生内在、自觉的驱动力,从而激发学生参与自身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学生管理从"要我做"向"我要做"的质性转变,做到自我管理、自我进步和自我发展。管理者只是学生自主管理的辅助者、引导者和服务者。
- 4. 从管理手段看,具"多样化"特征。柔性管理模式不能只是单一地采用刚性条例来规范学生的行为,而是要运用灵活、多样的手段和方法把刚性的要求带进学生的内心,获得学生的理解和认同,从而实现管理目标。当前,浪潮般的网络信息正在影响和改变着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也为学生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两微一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主宰着人际交往的方式,也使我们的管理手段更加丰富,更加贴近当代大学生的实际情况。

二、高职院校学生柔性管理模式的意义

1. 是贯彻新版学生管理规定的现实需要

2017 年 9 月 1 日,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开始全面实施。该规定将"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的表述改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还要求"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同时增加"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等内容。新规定重点"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对于构建高校学生权益的保障机制有着跨时代的意义,标志着学生的主体地位的提高。而柔性管理模式的本质就是彰显"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管理理念,它能够充分尊重和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是新版的学生管理规定得以贯彻实施的现实保障。

2. 是应对当前的高职教育环境的最佳选择

随着大众化高职教育的发展,教育的环境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多校区办学所带来的师生比例下降、管理控制层级多而工作效率低、学生抵触和不满意情绪膨胀等新问题挑战着高职学生管理工作;而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发展,又在重新定义教与学的行为,丰富的信息渠道使得学生所掌握的信息并不比学生管理工作者少,管理者对大学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慢慢降低。传统的高职学生管理工作模式已经逐渐不能适应这些变化,而强调"学生管理自主化""管理方式多样化"的柔性管理模式却能顺应教育环境的新变化。

3. 是培育新时代的高职学生的客观要求

新一代的高职生出生于"00年"前后,鲜明的个性表现为: 权利意识强,但义务意识弱;自我意识强,但集体意识弱;参与意识强,但思考意识弱;有独立的精神,却缺乏独立的能力,有挑战的勇气,却缺乏承受的能力。因此,在教育管理过程中,我们通常能感受到他们对学校管理模式的认同感和接受态度已经有别于以前的高职学生,他们不会轻易服从,而是更多地提出"为什么""凭什么""我干嘛要这样做"。客观形势的变化使我们意识到对新一代高职生必须采取符合当代高职生的群体特征,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给予学生足够的人文关怀、能让学生将外在的刚性约束内化为内心的行动指南的柔性管理模式。

三、高职院校学生柔性管理的路径

1. 树立人本化的管理理念

柔性管理的核心是"以人为本",通过对学生实施人本化教育来实现管理的目标。因此,高职学生管理工作者要充分认识柔性管理的内涵和实施的必要性,树立人本化的管理理念。一是要更新腐朽观念。要彻底转变"师尊生卑"的传统意识,树立"生本"观念,充分尊重学生的法律主体地位,将学生看作是跟教师